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南棟3樓

承辦人：林以硯

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805

電子信箱：phoeb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培字第113006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1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，透過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，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，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- 二、請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大專校院至青年職業訓練資源管理系統（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YVTR>）申請系統帳號後，至系統填報提案計畫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下載之電子計畫書及應備文件裝訂後函送本分署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



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